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C-Link Squared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時限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增強本集團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i) 約56.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符合三級標準的新數據中心(「數據中心」)及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擴展本集團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提供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 (ii) 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技術營運支持系統，及
 - (iii) 約3.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團隊（「**團隊擴充**」）及開發本集團Streamline Suite及前端解決方案（「**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
- (b) 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 (i) 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及
 - (ii) 約5.7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0.1百萬港元以爭取新客戶，故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6百萬港元。

經適當考慮馬來西亞現時物業市場及營商環境加上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響，以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時限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集團發展所需，於2021年11月4日，董事會議決(i)變更原分配用於建設數據中心及團隊擴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ii)延長就加強本集團技術營運支持系統，加大本集團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以及識別、尋求及確認潛在戰略收購與商機而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限。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及其變更：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招股章程及 2021年中期 報告所披露的 所得款 項淨額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概約) | 招股章程及 2021年中期 報告所披露的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限 |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限的 變更 (附註) |
|--------------------------------------|--|---|---|---|--|---|
| 增強技術實力及發展其他垂直／平行市場的能力 | 65.3 | 0 | 65.3 | 不變 | | |
| —建設一個符合三級標準的新數據中心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56.5 | 0 | 56.5 | — | 於2021年 12月前 | — |
| —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符合三級標準的數據中心以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 | — | — | 56.5 | — | 於2023年 12月前 |
| —加強本集團的技術營運支持系統 | 5.0 | 0 | 5.0 | 不變 | 於2022年 8月前 | 於2023年 12月前 |
| —擴充本集團軟件開發團隊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 | 3.8 | 0 | 3.8 | — | 於2022年 8月前 | — |
| —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並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 | — | — | — | 3.8 | — | 於2023年 12月前 |
| 擴大本地市場份額及探索區域擴張，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 | 8.4 | 0 | 8.4 | 不變 | | |
|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 | 2.7 | 0.1 | 2.6 | 不變 | 於2022年 8月前 | 於2023年 12月前 |
| —用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 | 5.7 | 0 | 5.7 | 不變 | 於2022年 12月前 | 於2023年 12月前 |
| | 73.7 | 0.1 | 73.6 | 不變 | | |

附註：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限乃根據本集團對日後市場條件的最佳估計釐定，並可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及日後市場發展而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時限的理由及裨益

A. 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數據中心，以取代建設數據中心

本集團原計劃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設數據中心（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2百萬港元）及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百萬港元）（即合共約56.5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業務—建立我們自有數據中心的應急計劃」一節所載，作為應急計劃，倘本集團無法於2021年12月前(i)物色到一幅用於建設數據中心的合適土地，或(ii)建設數據中心，本公司將從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最多約19.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現有樓宇並將其改造成數據中心。

由於(i)自2020年初起COVID-19大流行導致馬來西亞物業市場不景氣，致使市場上可供選擇的適合土地大幅減少，(ii)國內國際旅行限制及封鎖，令本集團難以找到潛在的適合地盤並進行檢視，及(iii)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旅行限制，導致建築工人及原材料供應有限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預期於現時經濟環境下建設數據中心將極具挑戰性。

為使本集團能夠擁有一個數據中心，以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外判文件管理服務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2.2百萬港元）的用途由建設數據中心改為於馬來西亞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數據中心。在用於建設數據中心的22.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19.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收購樓宇的資金，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用於將其改造成數據中心。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34.3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維持不變。

本集團透過於馬來西亞收購一幢現有樓宇及改造成數據中心，並對該樓宇進行若干翻新，同樣可以達成擁有數據中心的目的。本集團亦將可以持續利用數據中心，並能夠避免於馬來西亞現時COVID-19大流行及營商環境下對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造成不必要的臨時中斷。此外，鑒於在COVID-19大流行中全球經濟復甦路徑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於暫時不購買土地及建設數據中心的情況下，其可以更好管理其財務及營運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計劃在馬來西亞賽城或另外合適的位置物色適合收購用作數據中心的樓宇但未果，因此數據中心的確切位置、規模及佈局尚未確定或落實。

鑒於(i)尋找適用於數據中心的現有樓宇，尤其是於因近期確診COVID-19病例的波動數目維持高位導致馬來西亞現時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以及(ii)對上述樓宇進行改造及翻新所需的時間以及在改造後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預期用於在馬來西亞收購一幢現有樓宇並改造成數據中心及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前動用。

B. 透過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進行團隊擴充以取代擴充本集團軟件開發團隊

本集團原計劃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聘用及培訓兩名高級設計工程師及八名應用開發工程師進行團隊擴充，以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佔約3.8百萬港元）。由於(i) COVID-19大流行，(ii)國內國際旅行限制及封鎖，及(iii)馬來西亞政府因應COVID-19大流行而強制實施的社交隔離措施，及(iv)內部資源限制（因為本集團資訊科技員工忙於其他項目任務及／或居家辦公，以上全部舉措造成難以聘用及培訓新人才），本集團預期，於現時經濟環境下聘用及培訓新人才進行團隊擴充將極具挑戰性。此外，鑒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全球經濟存在整體不確定性，董事會決定採取審慎業務策略，以支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將處理有關經濟不確定性放在第一位。

因此，董事會議決變更用於團隊擴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的用途，透過委聘擁有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人才的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取代擴充本集團本身的軟件開發團隊。不論透過委聘擁有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人才的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抑或透過擴充本集團本身的軟件開發團隊，團隊擴充的最終目的將維持不變，即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透過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本集團將能夠更快獲得龐大的資訊科技人才庫，從而節省於聘用及培訓新人才方面的時間和成本。獲得有關龐大資訊科技人才庫，本集團亦將能夠升級及提升其各種軟件功能，並擴大其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軟件產品種類，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鑒於在COVID-19大流行中全球經濟復甦路徑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即使不聘用及培訓新人才，其亦可以更好管理財務及營運風險。根據本公司所獲的費用報價，本公司估計擴充本集團本身軟件開發團隊及委聘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的成本相若。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現時COVID-19大流行形勢以及國內國際旅行限制及封鎖下，委聘適合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開發軟件開發計劃內的新應用程序所需的時間，預期用於委聘適合的外部軟件開發供應商及開發新應用程序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前動用。

C. 延長加強本集團技術營運支持系統的時限

本集團原計劃於2022年8月前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加強本集團技術營運支持系統。由於(i) COVID-19大流行，(ii)國內國際旅行限制及封鎖，及(iii)員工通常居家辦公的資訊科技公司的供應有限及資源限制，本集團難以獲得迅速技術支援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預期，在2022年8月前於現時經濟環境下加強本集團技術營運支持系統將極具挑戰性。

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就加強本集團技術營運支持系統而悉數動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限由2022年8月延長至2023年12月。鑒於在COVID-19大流行中全球經濟復甦路徑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有關延長有助本集團更好管理其財務及營運資源分配。

D. 延長加大大集團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的時限

本集團原計劃於2022年8月前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加大大集團的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由於(i) COVID-19大流行，(ii)國內國際旅行限制及封鎖，令本集團難以接觸新客戶，及(iii)馬來西亞政府因應COVID-19大流行而強制實施的社交隔離措施，引致面對面營銷溝通活動大幅減少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預期，在2022年8月前於現時經濟環境下，透過舉辦實體營銷活動加大大集團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將極具挑戰性。

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就加大大集團營銷及推廣力度以爭取新客戶而悉數動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限由2022年8月延長至2023年12月。鑒於在COVID-19大流行中全球經濟復甦路徑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有關延長有助本集團更好管理其資源，以設計及實施數字營銷活動。

E. 延長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的時限

本集團原計劃於2022年12月前於戰略收購及商機方面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尤其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2.擴大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及探索擴展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b)尋求適當的戰略收購及商機」一段所載收購具吸引力的馬來西亞土著公司並訂立股東協議，令本集團於現時經濟環境下可從事僅限馬來西亞土著人士參與的業務以及簽立土著合約（於政府及政府關連領域）及非僅限馬來西亞土著人士的合約（「收購事項」）。由於(i) COVID-19大流行，(ii)國內國際旅行限制及封鎖，令本集團難以物色到潛在收購目標或商機並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磋商工作，及(iii)由於近期確診COVID-19病例的波動數目維持高位導致馬來西亞進一步封鎖的不明朗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預期，在2022年12月前於現時經濟環境下物色、尋求及完成收購事項將極具挑戰性。

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於潛在戰略收購及商機方面悉數動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限由2022年12月延長至2023年12月。鑒於在COVID-19大流行中全球經濟復甦途徑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有關延長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時間及機會審慎物色具吸引力的馬來西亞土著公司及其他公司，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及收購並訂立有關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時限並無其他變更。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時限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高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致力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並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時限計劃，並可能於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力爭提升本集團營運表現。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時限的任何進一步修訂或修改(如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Hwang先生及Ling Sheng Chu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女士、李殷傑先生、Wong Son Heng先生及曾建華博士。